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5破申114号

申请人：陈土金，男，1982年11月1日出生，瑶族，住广东省阳山县秤架乡大陂村委会大陂村98号，公民身份号码441823198211011859。

委托代理人：吴文英，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20号（一车间）自编之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NM2922。

法定代表人：张天。

委托代理人：杜祖辉，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土金以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4年10月29日，本院组织当事人听证，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文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天及委托代理人杜祖辉到庭参加了听证。

申请人称，请求将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以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申请人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事实与理由：申请人

诉被申请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0605民初16818号民事判决判令：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于2023年7月1日解除；二、被申请人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空并返还判决第一项协议项下的土地予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返还判决第二项土地之日止按224370元/月的标准计算的租金、使用费，并支付以224370元为本金自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每月26日期均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的违约金予申请人。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0605执15575号，在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仍未清偿判决确定的债务，2024年7月10日，法院作出(2024)粤0605执15575号执行裁定，裁定暂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现被申请人已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符合破产清算的必要条件。鉴于上述情况，被申请人已无法继续经营，且通过其自身努力已无法摆脱困境，为避免债务进一步扩大及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特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答辩称，被申请人现仍在经营，不同意破产清算。一、被申请人仅存在暂时性经营困难，仍拥有持续运营价值。被申请人近期确实因市场环境的变化，面临一定的经营挑战，导致对部分债权人的债务未能及时清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被申请人已经陷入了无法挽回的困境。事实上，被申请人仍拥有有价值

的资产，并且在持续运营中。被申请人正在积极洽谈新的市场化项目，并进行产业化调整，丰富公司产品，以逐步提高盈利能力，被申请人完全有能力逐步清偿债务。因此，从持续运营和维护资产价值的角度考量，被申请人并未丧失经营价值，不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被申请人作为国资控股企业承载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公共职能。被申请人由佛山市南海区瀚源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国有全资企业）持股 51%，由水木金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被申请人作为国资控股企业，不仅承担着企业发展的责任，更承载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和公共职能。被申请人基于技术研发和工程实践，已经开发并成功应用污染淤泥无害化和资源化技术，被申请人更是佛山市第一家进入《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的市政类产品生产单位，产品还被纳入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平台，可由政府批量集中采购。被申请人长期致力于水利行业的创新与发展，为保障国家水资源安全、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如果被申请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仅将严重损害公司的信誉和品牌价值，更可能对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三、破产清算不是解决被申请人债务问题的唯一方案。面对当前的债务问题，被申请人始终保持开放和积极的态度，愿意与债权人进行深入沟通，共同探索债务重组、延期偿还等和解方案。被申请人坚信，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和相互理解，可以找到一种既符合债权人利益，又能保障被申请人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破产清算绝不是解决被申请人债务问题的唯一方案。综上所述，基于对企业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债权人利益的全面考量，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根据(2023)粤0605民初16818号民事判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返还土地之日止按224370元/月标准计算的土地租金、使用费及相应的违约金。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0605执15575号,在执行中,本院查封并处置被申请人的设备一批,除此以外,被申请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至2024年9月9日,本院立案执行的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案件14宗,债务共约10382163.42元,另被申请人尚拖欠工人工资738468.72元。2025年3月11日,被申请人的设备被拍卖处置,得款3431400元。

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天,注册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C区兴业路20号(一车间)自编之五(住所申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有管辖权。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证明其具备被申请人合法债权人的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债权至今未能得到全额清偿,被申请人已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定情形。根据执行查明的情况,被申请人的机器设备已被本院拍卖处置,故本院认定被申请人现已具备“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由此,被申请人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陈土金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张苑华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